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台抗字第1322號

再 抗告 人　裕堂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翊展

代　理　人　陳哲偉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謝仲瑜間請求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（109年度抗字第136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4項規定即明。是當事人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就該裁定如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應有具體之指摘，否則其再抗告即難認為合法。上開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，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。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法院所為抗告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係以：相對人執換發之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對伊強制執行，然該債權憑證係源於原執行名義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3支付命令（99年度司促字第43583、43584、43585號支付命令，下稱3 支付命令）本票債權，則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時，應提出背書連續之本票原本，證明其係適法受讓之執票人，始得聲請強制執行或參與分配，然相對人未提出，其聲請強制執行，自非適法，原裁定有消極未適用票據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7條第1項之錯誤云云，為其論據。惟再抗告人所陳上述理由，係就原法院認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所持之債權憑證，溯源於3 支付命令，非以本票准許強制執行裁定為執行名義，其聲請強制執行無需提出本票原本等情，謂其不當，對於原裁定究有何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並未具體指摘，依前揭說明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

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高　孟　焄

法官　彭　昭　芬

法官　徐　福　妙

法官　周　玫　芳

法官　蘇　芹　英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